中華大學

製定單位:研發處校務研究中心

公佈日期: 107年5月2日

教師從事校務研究計畫補助辦法

文件編號: AD8-2-002

頁次:1

107年5月2日106學年度第11次行政會議通過

壹、目的

為鼓勵本校教師從事校務研究,以提升且擴大校務研究能量和推廣校務研究知能,特訂定「中華大學教師從事校務研究計畫補助辦法」。

貳、範圍

本校各級行政與教學相關單位。

參、權責單位

主辦單位:研發處校務研究中心。

協辦單位:全校一級行政單位及教學相關單位、專任教師。

肆、名詞解釋

無

伍、內容

第一條 本辦法所指教師,係指本校專任教師,能就其習得之專業或專長進行校務研究,其 研究成果能提升校務專業管理能力,促進校務發展者。

第二條 校務研究議題

每學年(期)校務研究議題,由研發處校務研究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依據本校校務專業管理實際需求研提,陳校長核定後訂定。提供教師據此擬訂校務研究計畫從事校務研究。

第三條 申請及推薦程序

- 一、由教師依據每學年(期)校務研究議題(或自訂議題)檢附「中華大學教師從事校務研究 申請單」,向所屬學系、通識教育中心、學院提出申請,再由學院(中心)送至本 中心辦理推薦。
- 二、本中心為辦理教師從事校務研究計畫推薦,得組成工作小組,進行校務研究計畫申請案推薦。
 - 工作小組以督導研發處之副校長為召集人,研發長為當然成員,得邀請申請校務研究計畫議題業務相關行政單位主管,以及校務研究專長教師。
- 三、依據工作小組會議之推薦意見及建議補助項目,由本中心陳請校長核定後,通知教師核定結果。

第四條 申請時程

配合每學期開課作業。於每年3月(10月)進行計畫徵件作業,4月(11月)公告徵件

中華大學

製定單位:研發處校務研究中心

教師從事校務研究計畫補助辦法

文件編號: AD8-2-002

公佈日期: 107年5月2日

頁次:2

結果, 俾利教師下學期鐘點規劃。8月(次年2月)開始執行,1月(次年6月)結束並完成結案。

第五條 補助項目

教師從事校務研究,以減授教師鐘點並不支領超鐘點費為原則。教師執行敘述型校務研究計畫減授基本鐘點1小時,診斷型、預測型或指導型減授2小時,指導型獲學校採用於次學期追加減授1小時,每學期每教師因執行校務研究計畫至多減授3小時。

第六條 研究成果報告

於計畫執行完成後 1 個月內,應完成繳交書面成果報告書(含電子檔),成果報告書 規範請參考「中華大學校務研究計畫成果報告書內容規範資料製作指引」,另填寫「中 華大學教師從事校務研究計畫成果報告授權書」一同繳交至本中心,其研究計畫成果 將納入校務研究知識管理系統,提供校務專業管理參考與運用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研究發展委員會審議,行政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陸、相關文件

無

柒、使用表單

- 一、中華大學教師從事校務研究申請單
- 二、中華大學教師從事校務研究計畫成果報告授權書
- 三、中華大學校務研究計畫成果報告書內容規範資料製作指引